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11日证监许可〔2021〕785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1月15日成立，并于2021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280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8、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10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9月24日。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9月24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具体如下：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九）临时报告"中"22、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删除。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附件三：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28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国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9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国海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31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	---
2	159586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机ETF南方	---
3	159602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ETF	---
4	159615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5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ETF	---
6	159687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亚太精选ETF	---
7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8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9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ETF	---
10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11	159896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龙头ETF	---
12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
13	15992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南方	---
14	159948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南方	---
15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
16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ETF
17	510290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ETF	上证380ETF
18	512160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基金	MSCI中国A股ETF
19	512330	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ETF	信息科技ETF
20	512700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基金	银行ETF基金
21	512900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基金	证券ETF基金
22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ETF	恒生指数ETF
23	513650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标普500ETF基金
24	513800	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东证ETF	日本东证指数ETF
25	516160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	新能源ETF
26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ETF	长江保护主题ETF
27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企	中国国企ETF
28	520660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红利NF	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南方
29	560100	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ETF	中证500增强ETF
30	58815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龙头	科创50ETF南方
31	588160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材	科创材料ETF
32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策略	科创50增强策略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海证券客服电话：95563

国海证券网址：http://www.gh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2.17%。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取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55,900,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03,590,792股的64.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40,606,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5,293,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四）至（七）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4,072,034,895	95.6797%	173,455,439	4.0756%	10,410,273	0.2446%	通过
2.00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4,254,467,415	99.9663%	1,172,930	0.0276%	260,262	0.0061%	通过
3.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254,618,075	99.9699%	1,042,530	0.0245%	240,002	0.0056%	通过
4.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54,678,740	99.9713%	1,019,940	0.0240%	201,927	0.0047%	通过
5.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54,654,835	99.9707%	1,025,930	0.0241%	219,842	0.0052%	通过
6.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54,639,843	99.9704%	1,018,860	0.0239%	241,904	0.0057%	通过
7.00	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254,649,125	99.9706%	936,650	0.0220%	314,832	0.0074%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7.00	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49,687,437	99.8684%	936,650	0.0985%	314,832	0.0331%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2.17%。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取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55,900,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03,590,792股的64.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40,606,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5,293,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四）至（七）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4,072,034,895	95.6797%	173,455,439	4.0756%	10,410,273	0.2446%	通过
2.00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4,254,467,415	99.9663%	1,172,930	0.0276%	260,262	0.0061%	通过
3.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254,618,075	99.9699%	1,042,530	0.0245%	240,002	0.0056%	通过
4.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54,678,740	99.9713%	1,019,940	0.0240%	201,927	0.0047%	通过
5.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54,654,835	99.9707%	1,025,930	0.0241%	219,842	0.0052%	通过
6.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54,639,843	99.9704%	1,018,860	0.0239%	241,904	0.0057%	通过
7.00	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254,649,125	99.9706%	936,650	0.0220%	314,832	0.0074%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7.00	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49,687,437	99.8684%	936,650	0.0985%	314,832	0.0331%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授权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发生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 拟担保人/拟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股权架构一致。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9,515.32万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拟担保人/拟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股权架构一致，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授权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权期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授权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授权期内，担保发生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最终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被担保人均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1、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凯赛办公楼302室（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张红光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生物技术产品；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棉纺纱加工；销售新材料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125%； 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87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603,977.59	614,301.61
负债总额	121,476.55	131,440.25
营业收入	1,417.69	2,559.18
净利润	-370.75	5,900.86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凯赛（太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凯赛（太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凯赛办公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	侯本良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生物技术产品；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生产技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125%； 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87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09,259.05	314,392.15
负债总额	68,387.65	73,276.24
营业收入	143.96	9.75
净利润	-266.32	-131.0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包括上述拟被担保人在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本次授权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结合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授权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被担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本次授权事项的拟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担保人/拟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股权架构一致，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9,515.32万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1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14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对公司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9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在马来西亚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规划建设产能约10亿平方米/年，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20亿元人民币，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同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落实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投资合同、设立马来西亚子公司、土地购置、投资规划实施等），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中国和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马来西亚锂电池隔离膜项目；

2、项目内容及规模：拟在马来西亚规划建设年产能约10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马来西亚（具体地点以最终核定为准）；

4、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恩捷拟在马来西亚新设子公司，现尚未成立，其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最终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5、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人民币20亿元，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多年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优势及运营经验，在马来西亚建设锂电池隔离膜产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顺利推进，持续强化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市场龙头地位，对公司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项目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工程进度风险

公司将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和厂房设计、环保、安全、资质运营等进行合理化和规范化的建设和管理。但由于海外建设项目的复杂性，该项目工程进度及投产有迟延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一步细化和夯实工程方案，有效控制工程进度与质量。

（2）项目收益不符合预期的风险

项目决策是基于对湿法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价格、生产及运营相关成本及费用、投资总额与融资成本等多项基础指标的预测，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成本，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

（3）合规风险及审批风险

公司海外投资及运营须同时遵守中国相关的法律与政策，取得中国和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的审批和备案。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建设及工厂运营涉及马来西亚公司设立、环保、劳工、签证、税收及企业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须在马来西亚新设子公司，并取得环保、安全、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许可。

（4）投资与贸易政策风险

项目建设及运营涉及中马两国的投资与贸易政策。海外投资涉及复杂的投资与贸易政策，在实践中把控难度较大。公司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分析，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积极维护与政府、社区及利益相关者的良好关系，确保合规运营，最大程度降低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董事翟俊、董事向明、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9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